

阳光龙庭党群服务中心阵地提升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106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工作内容如下：服务清单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第二条 合同价格

项目总价：人民币小写 1568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圆整。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招标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1) 若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磋商成交金额，则按最终结算总额进行结算。
 - (2) 若最终结算总额超过磋商成交金额，则按磋商成交金额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以成交后双方约定实际付款为准），经竣工验收合格审计之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二年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变更说明

1. 磋商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磋商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磋商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磋商时没有提交磋商报价的，则磋商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市场价格，其综合单价按有关计价规定计算，并由监理人和甲方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以上单价均以最终审计确定的单价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

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单位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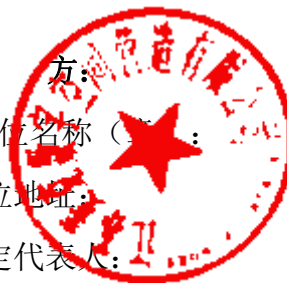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账号: 82300188000098775

附件：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